

台灣祭祀公業的社會學分析（NSC89-2412-H002-031）執行進度報告書

台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林 端

2001 年 5 月 31 日

我們在 88 年度第一年的祭祀公業研究裡，初步對於這方面的議題完成部分的研究：

- 一、從清代到國民政府數百年來國家法令有關祭祀公業的法律政策的分析，除了收集所有相關法令之外，我們也進一步探討這種法律政策對於民間宗族的發展以及祭祀公業這種台灣民間習慣所產生的具體影響。這部分已完成了兩篇文章。
- 二、對於台北縣市與桃園縣祭祀公業與相關人員（官員、管理人、代書與律師等）的初步田野訪談。
- 三、相關統計資料的收集（參見附表一）對祭祀公業土地的清理與否的現況作初步的描繪。
- 四、相關文獻資料（如：家譜、系統表、土地台帳等）的收集與整理。
- 五、在研究過程中適逢九二一大地震，將災區祭祀公業土地問題推上抬面，我們與立委蘇煥智等合作，在台南與台北召開公聽會，廣邀相關人員，呼籲將祭祀公業視為「習慣法人」，從《地籍清理條例》裡面拿出來，單獨立法，敦促《祭祀公業管理條例》的立法工作，獲得內政部民政司與地政司的善意回應，在我們提供必要的建議與諮詢下，由民政司草擬此一法案。

因此我們的研究一開始就兼具理論與實踐，貫時性的面向與共時性的面向，台灣祭祀公業能否在二十一世紀生存下去，甚至永續經營，面臨一個相當關鍵性的時刻。我們躬逢其勝，很幸運地可以在第二年與第三年的研究中，在前面五點的基礎上繼續作深入的探討與研究。不但有一個絕佳的機會，觀察「習慣法與社會變遷」對於相關的人、法律與土地的演變作實地的

調查與紀錄，同時我們也在鼓吹《祭祀公業管理條例》的迅速立法，希望能夠針對目前法令相當紊亂，祭祀公業無路可走的狀況，盡快加以改進，賦予其「習慣法人」的地位。因此，我們的整體研究，除了純理論探討之外，的確具有相當明顯的「應用的法律社會學與法律人類學」的特色，這是我們必須要加以強調的；而在第二年的研究中，也的確凸顯了這樣的一個特性。下面我們就將截至目前為止，執行第二年研究計畫所具有的一些成果一一說明如下：

一、在發表的文章方面，目前一共有三篇，兩篇已發表，一篇撰寫中。發表的第一篇是〈「國家制訂法」與「民間習慣」：台灣「祭祀公業」的歷史社會學分析（I）〉（發表於《法制史研究》台北：2000年12月，第118-151頁）。第二篇是〈「國家制訂法」與「民間習慣」：台灣「祭祀公業」的歷史社會學分析（II）〉（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2000年年會「新世紀、新社會：科技、勞動與福利」學術研討會》台北：2000年12月21日）。第三篇則在撰寫中，將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2001年年會，題目為：〈徘徊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台灣「祭祀公業」管理人的社會學分析〉（台北：2001年11月2日）。前兩篇著重的是貫時性的研究，探討清代以來不同的國家法律政策，對於祭祀公業的實際影響；第三篇則是我們透過問卷法與實地訪談法相輔相成的田野研究，探討祭祀公業在當前台灣社會的實際運作。我們發現，公業的成敗興衰，管理人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是否公正而沒有私心，他的才能、魄力、法律觀與道德觀，攸關祭祀公業能否永續經營下去。綜合我們多方田野調查的結果，我們將根據理念型的研究方法，將管理人作分類，去探討他在殘缺的國家法令與貪婪的派下員，還有逐漸失去功能淡化的祖先崇拜信仰的情況之下，究竟他的行動原則與取向何在？他在傳統宗族主義、集體主義與現代功利主義、個人主義之間，究竟根據何種原則來行動？這將是一篇結合文化社會學、法律社會學與宗教社會學的經驗研究作品。

二、在演講方面，我們在過去的一年中曾應邀作過兩次的學術性演講，第一次是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題目為：國府統治（1945-2000）下的台灣祭祀公業：法律社會學的考察（2000年10月13日）。在演講中，除了回顧過去清代與日治時代不同的法律政策，進一步說明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以公同共有來管理台灣的祭祀公業，事實上有其非常嚴重的問題，使得台灣祭祀公業治絲益棼，這個演講的內容發表於同年十二月的台灣社會學年會中（參見第一點）。第二場演講則發表於台北護理學院生死研究室，在其舉辦的生死教育實務工作坊（二），演講題目為「國家法律與民間習慣：台灣祭祀公業的歷史社會學分析」（2001年4月20日）。這次演講的特色，

是花了不少功夫討論宗教人類學中，有關祖先崇拜的研究與漢人社會祖先崇拜的特色，進一步說明祭祀公業這種跟祖先崇拜相關的漢人社會的制度，在現代社會中所遭遇的種種問題，我們將實地研究訪談的一些心得，在這場演講中作了簡明扼要的介紹。

三、在研究資料方面，在多方努力之下我們取得了內政部民政司相關官員的充分信任與合作，在全國祭祀公業相關資料，因為九二一地震而埋在過去台灣省民政廳的廢墟之中，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官員答應配合我們的研究，發公文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包括北高兩市），取得相當難得的全國民政單位登記有案的（即已清理過的而在民政單位備案的）祭祀公業資料。這是日本人掌握完整的台灣祭祀公業資料之後，另一份相當難得的全國性資料。雖然後來我們在實際的田野訪談裡，發現這份資料其實相當殘缺不全（其原因是歷來各縣市民政單位的相關資料本身即已不夠完全；其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縣市政府手中所擁有的鄉鎮市公所報上來的資料原已不夠完整，有些是隱匿不報，有些是不重視檔案管理，資料不全所致……）但是卻已足以讓我們進行進一步的問卷調查與深入訪談，因為資料中很難得的在我們的要求下大多數具有公業管理人的姓名與地址，少數人還附有電話，這便成為我們進一步田野經驗研究的重要基礎。未來希望進一步加強與地政單位的協調與合作，希望能夠進一步取得地政單位電腦裡有關祭祀公業的檔案資料（包括已清理與未清理的相關資料）。目前他們僅提供全國的統計性資料：已清理有多少筆，未清理有多少筆，還有市價多少等等，未來如果能夠在地政單位有所突破，會使整體研究有進一步的發展。

四、在問卷訪談方面，我們設計了三種問卷，一種是有關行政人員的問卷，另外是針對祭祀公業的問卷，第三是針對管理人的問卷（參見所附三份問卷）。在行政人員的問卷裡，我們設計了四十個題目，針對祭祀公業相關的承辦人員，尤其是主管的民政單位的基層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在民政司官員的協助下，我們遠赴行政院中部辦公室人力訓練中心，參加他們的祭祀公業承辦人員訓練班，當場發放問卷，第一次當場回收，效果相當良好，收到接近四十份的問卷；第二次委託民政司官員代為發放，回收率則較低，約收到十份以下的問卷，我們已經將這些問卷的結果輸入電腦，用 SPSS 的程式加以整理，未來將進一步發表成學術性論文，六月中將再度南下，參加相關業務的講習（計畫主持人也是應邀的講員），應該可再回收數十份問卷，在這裡只能簡單說明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這些承辦人員男多於女，年齡大多在 30 歲與 50 歲之間，有八位家中有祭祀公業，其學

歷有三分之二的人並非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最重要的發現在於承辦公業的經驗多在一年以內，而且有三分之二的人想轉換工作，甚至有一半的人在六個月內就想轉換，他們感覺到最痛苦的是相關法令不族，而且本身對相關法令也不夠瞭解；由此次問卷中實地凸顯了基層祭祀公業承辦人員的實際困境，包括外部環境的及其個人素質方面的困境。在祭祀公業方面，由於我們取得了前面提及的公業名稱與管理人地址，我們得以設計同樣包括四十個問題的問卷，陸續寄出，台北縣與台北市各約兩百五十份的問卷，台南縣（剛寄出）則有三百多份的問卷，這樣的問卷調查開展了相當豐富的經驗研究的資料，這是百年來第一次有人可以如此全面性的調查。當然因為祭祀公業牽涉到各公業私權的問題，目前回收的情形雖然有限，如台北縣市肯將問卷寄回來的公業，共約 50 家左右，但已構成我們實地訪談的重要基礎。過去數月來，我們就根據這些寄回來的公業問卷，挨家挨戶的實地去拜訪他們，因為祭祀公業跟各地的世家大族或宗族往往關係相當密切，所以我們拜訪了其中有回信的公業，其實也同時會收集到很多他們相關的其他公業，雖然沒有回信，但是我們同樣可以訪問到他們，甚至包括很多所謂隱藏性的祭祀公業，有些是未清理的，地籍有資料，但是民政單位沒有資料，甚至有些連地政單位都未必擁有他們的資料，而實際上存在，具有非土地的其他資產者。而且，我們發現因為同姓祭祀公業與祭祀公業之間，常常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所以我們簡單歸納出來，有幾個世家大族，如以北區來說，例如：新店劉家、北投與大同的陳家、板橋的林家、桃園的呂家、木柵景美的高家、大安的周家、中和的游家等等，未來我們會進一步作深入的調查研究，不只在祭祀公業的發展研究上，做出一些研究成果來，而且可以探討台灣宗族發展史以及在現代社會中，宗族家族等血緣團體究竟能否永續經營下去。第三種問卷，有關管理人的問卷，其題目內容除管理人的個人資料之外，也包括他對內對外的各方面問題，這一部份可能不會完全以問卷的形式出現，而是配合深度訪談，以較開放的訪談問卷形式呈現出來。

五、深度訪談方面，我們希望在前面第四點的基礎之上，找到適當的值得深入訪談的對象，包括行政人員、土地代書、律師、管理人、派下員，以及前述重要的世家大族，進行深入訪談，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其實獲得相當豐富的田野資料，舉例來說，各公業內為了應付政府殘缺不全的法令，發展出各種不同的行動策略，來補充、修正政府「公同共有」政策的種種缺點，如：以管理人名義登記新建房舍，但以信託或訴訟的方式確保公業的產權；或者改以公司或其他名義登記公業的財產，但是在管理人與監察人彼此監督的設計上作一審慎的處理；又如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的權益，如何確定派下員，因為台灣戶籍資料是民國前六年才開始有的，很多人明明是派下

員，但因為系統表對不上，而成為隱藏性的派下員，不少公業最後只好以神主牌裡所藏的系譜表，來加以補充，使他成為正式的派下員，或者乾脆不加更改，但在事實上劃分財產時，有保留持份給這種隱藏性的派下員。還有另外一種問題其實在深度訪談裡會突顯出來，相當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採取所謂的「代表制」，如派下員可能已經上千人，但是為了方便起見，向政府申報的派下員名冊可能只有幾十人，以板橋林家林本源祭祀公業為例，其土地有數十公頃，派下員名冊卻只有 24 人，這就是採取代表制的結果。代表制的優點在於方便聯絡與召開會議、議決事項，以免派下員大會人多嘴雜，無法做出任何決議；但是一旦代表良莠不齊，代表不肯將所分得之權利往下分下去，加以獨吞，或者歷經一個世代後，代表又無改選，其權益由自己子女繼承，也會產生相當多的實際問題。又如有關「房」的概念，我們發現台灣人相當靈活的一面，為了獲得派下權的繼承，各種對「房」的設計的修正或補充不一而足，如：有所謂的「暗房」、「倒房」、「過繼」、「招贅」，甚至無須招贅，女兒有兒子從母姓即可，種種變通措施可以突顯出台灣漢人在現代化過程中，積極主動因時因地制宜的積極行動策略。凡此種種，這些棘手的問題在文獻資料上根本找不到相關資料，因為它們是行動者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自己摸索出來的行動原則，並不一定會行諸文字，必須透過實際深度訪談才能發掘出來。換句話說，即使在公業內部，規約書與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等書面文字規定，與公業內部的實際運作也會有一些實質上的距離，規約書的規定、大會決議與系統表，與現況存在距離，是一件常見的事，增加了糾紛存在的可能性。

六、宣揚理念與法律諮詢方面，在研究過程中，由於公業的相關人員或因資訊不足，或因保守害怕，往往一方面有各種不同拒絕訪問或者不願合作的情形，但另外一方面，又會顯得嗷嗷待哺，很需要專家協助的狀況。因此，透過我們實地的問卷與親訪，不少公業管理人或公業承辦人得知我們在進行相關研究時，由剛開始拒斥的態度，逐漸轉變成向我們尋求協助的立場，而我們的角色也由研究者逐漸轉變成相關法令諮詢者，或相關理念宣揚者的角色。這是一個相當有意義也有趣的經驗。未來我們也會在研究的成果論文裡，專門以一兩篇文章來討論這方面的問題。這其實也反映了過去五十年在國民政府的不良的祭祀公業法令政策情形下，台灣社會祭祀公業所存在實際的困境，不管是管理人、派下員或承辦人員都需要充分的資訊，以及足夠的在職訓練。我們在對於台北市民政局長的建議書裡，我們也希望在今年暑假後，台北市能夠召開由公業代表、承辦人以及學者專家所組成的意見溝通大會，能夠讓三方面的意見能夠彼此會通，以協助中央民政司的相關立法。另一方面，也在北投陳懷祭祀公業等人的要求下，我們也在探討是否要協助成立「全國性的祭祀公業的聯誼會」，以作為一個適當的

壓力團體，來監督過度牛步化的立法工作。此一聯誼會的設立，其用意在於協助各個祭祀公業解決當前法令不足所產生的種種內外的困境，另外一方面，也希望能凝聚各公業分散四處的力量，進而凝聚共識，以形成一個團體的力量，敦促政府（包括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能夠正視當前祭祀公業的實質困境，認真面對此一五十年難解的困難議題。但是因為公業分散全國各地，其對於公業未來走向意見也不一致，舉例來說，女子是否擁有派下權，在不同公業裡也會有不同看法，能否真正完全得到同樣的意見，有其實質上的困難。大同區一位祭祀公業的管理人，就曾經指出，以他在參與其他壓力團體的組織與立法過程中，根據他的實際經驗，他認為祭祀公業的聯誼會最大困境在於共同的標的，換句話說，共同的目標很難確立，究竟未來祭祀公業要朝向何種法人的形式去發展，各祭祀公業意見不一，很難凝聚共識。在這種情形之下，聯誼會可能會流於鬆散而沒有目標的組織，在開過幾次會後，最後也有可能不了了之。另一方面的困境則在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與派下員可能良莠不齊，一旦參與的成員沒有仔細過濾，則有可能被有心人士控制操縱的危險。不過，無論如何未來即使不是以聯誼會的形式出現，我們也打算協助各祭祀公業一定程度團結起來，以集體的力量跟相關單位作必要的交涉。

七、在參與實際立法工作上，由於我們與立法院蘇煥智委員等，極力主張將祭祀公業單獨立法，於是，內政部內部召開會議，就決定立法工作由原來地政司負責的「地籍清理條例」，將其中有關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的相關條文，單獨拿出，另外轉由民政司立法改名為「祭祀公業管理條例」。2000年8月召開第一次草擬法案相關的公聽會，由我們建議名單，邀請祭祀公業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律師、代書、學者專家，以及中央主管機構的代表，召開第一次立法工作的公聽會，在各方表達意見之後，民政司將立法工作由台北的禮俗科轉到中部辦公室，由執行秘書范國廣先生（原任省民政廳主任秘書，個人擁有有關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的專門著作）以及黃滌蘇先生以及楊婉如小姐，由他們負責草擬相關法律。由於茲事體大，立法過程相對緩慢，一直到今年3月22日，內政部法規會才召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管理條例草案」的會議，針對中部辦公室所草擬的40條管理條例的草案，進行初審，在這次審查會議中，有兩點被內政部法規會委員特別提出來討論的，首先是有關特殊型態的習慣法人，他們認為在現行、民法規定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外，如果新創立特殊型態的法人，他們持相當保留的意見。此外，針對所謂憲法男女平權的問題，他們也認為本草案欠缺創新、貫徹男女平權的創意，並沒有解決現有的問題，所以其結論是：本案件由民政司在會中撤回，由民政司重新研擬，再行審議。目前最新的發展是，5月8日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劉文仕以及宗教科黃慶生科長一起南下，與中部辦公室參與立法的民政司同仁一起

討論後續立法事宜，但是會議並無實際的結論，似乎有可能立法工作又會放慢下來。但是有一個與此互相矛盾的事情，根據 4 月 29 日自由時報的記載，內政部相關單位的確傾向將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的管理單獨立法，而且透過傳播媒介向社會大眾宣布，由此可以判斷，事實上他們也有立法之心，接下來只是說如何將之條文化，屬於比較立法技術層次的問題。最近的消息是五月十四日的發展，民政司中部辦公室草擬了四點意見，簽請部長核示，以各種不同的選項，要求上級單位針對不同方案，提出明確的政策決定。其方案分別包括：（1）承認祭祀公業為習慣上之法人（2）不承認為習慣法人，但明訂「完成申報登記的祭祀公業」為有當事人能力的非法人團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3）維持地籍清理條例的方式，定期加以清理（4）基於私權自理原則，政府不適宜立法規範。根據我們內部探詢意見的結果，他們傾向接受第二案，把它當成有當事人能力的非法人團體，其可類比如當今之寺廟組織。

如果此種規劃屬實，似乎迴避了法規會對於創設習慣法人的反對意見，阻力會較小，但是，我們要釐清這樣的非法人團體，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能力是否與習慣法人無異？如果沒有太大差別，似乎是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方案；但如果具有明顯具體的實質差別，我們就要考量是否可以接受行政單位這樣的立法方向。

但是有鑑於最近宗教團體法在行政院內部的討論裡，對所謂宗教法人的保留性意見來看，未來祭祀公業的立法工作，顯然可預見的困難相當複雜，民政單位與地政單位不說，內政部法規會以及行政院院會，最後再到立法院能否排上議程，其中間的路途顯然相當遙遠。加上推動較力的蘇煥智委員，下屆將改選台南縣長，顯然在立法院繼續監督推動相關立法工作必須另找他人，這說明因為人事更迭，會使立法工作遭遇瓶頸。但如果我們立基在實地經驗訪談各祭祀公業的基礎上，我們會發現相關立法工作刻不容緩，原有祭祀公業共同共有的法律定位，以及不得新有財產等規定，以迫使幾乎各大小祭祀公業都做出各種在法律縫隙中尋找變通之道的策略。某個意義上來說，是官方政策的不良，迫使民間為了尋求制度的生存而遊走法律邊緣，如將地上物改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或成立公司，將公業財產轉登記在公司名下，又如公業財產只敢在比較非正式的金融機構儲存（如：農會、信用合作社等等）一旦轉至正式的金融機構儲存時，因為公業沒有法人的資格，就必須以管理人名義或其他自然人名義來加以儲存，如此滋生了很多不必要的違法事實，徒然增加很多不肖管理人或派下員上下其手的機會。為了正確面對當前的議題，立法工作雖然茲事體大，但務必要認真執行，以免一代拖一代，到最後派下員成千上萬，更無法加以解決。有一位曾經擔任地政人員的八十歲管理人說，如果政府不拿出魄力來，再過五千年，祭祀公業也一樣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們整體的祭祀公業研究，也把相關立法工作當成整體研究的重要面向，除了在問卷設計中不

斷徵詢受訪的公業管理人的實際意見，而且更在實際深入訪談中，收集各公業代表或管理人相關的建議意見，將來除了在學術論文加以處理發表外，也希望具體草擬成一個相關的立法建議案，以提供內政部民政司立法工作的參考。

八、在研究倫理問題上，我們在研究祭祀公業的過程中，因為牽涉到各公業私權的問題，往往會碰到拒答問卷與拒絕接受採訪的情形，這是針對祭祀公業當事人來說是如此，而在各級政府單位上，也因為他們在實際承辦業務過程中，常常有因為公業各派系間的內鬥，有時甚至有黑道介入，而波及政府官員者。由於祭祀公業業務的承辦，已下放到鄉鎮公所第一線的基層承辦人員，因此，我們在訪問過程中，也常常因為這些政府承辦人員畏懼法律訴訟，以及不必要的麻煩，而拒絕接受採訪，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此外，如律師或代書因為祭祀公業財產動輒上億，如果碰到利益攸關的律師與代書，因為他們可以抽成來辦案，如抽百分之十到二十，一件案子的利益也動輒上千萬，因此一部份的代書與律師，也對我們的研究會採取比較懷疑的態度，在這種情形下，當我們問卷發出去時，就曾經有代書打電話來試探我們，是否以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招攬祭祀公業相關業務之實，令我們啼笑皆非。這也暴露了祭祀公業相關問題的複雜性與嚴重性，對於我們感興趣的事，這就牽涉到我們不論在社會學或人類學的研究上，所突顯出來的一個「研究倫理」的問題。「研究倫理」的問題，在這裡其實牽涉頗廣，它可以是某公業內部的運作，我們是否適合作「個案研究法」，將之鉅細靡遺地報導出來，甚至包括他們內部爭權奪利的情形（不少派下員大會火爆的場面，他們也常常因為家醜不願外揚，而不讓我們參與觀察），一旦描繪過於仔細，認識的人就比較容易對號入座，受訪者會擔心被公業內的其他成員所批判。又如，各公業在法令不全的情形下，有各種不同求生存的手段，這是否適合完全加以描述出來，引起其他不肖公業管理人或派下員的起而效尤，也是我們必須再三斟酌的。又如，黑道介入、假訴訟、以其他名義等的變通辦法其實與偽造文書等刑責在一線之隔，這些東西究竟我們在研究成果的客觀呈現上是否適宜加以完全描述出來？學術真實的追求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在這裡面臨一個兩難的困境。在「研究倫理」的其他面向上，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於我們究竟如何認定台灣祭祀公業的未來，我們應該認定他是一種習慣法人，還是應該更具價值判斷的作法，希望將之導向公益性質濃厚的財團法人，或者公益性的非營利組織，這具體影響到我們在研究過程中，對於所收集的各種經驗事實，如何加以耙梳整理，並進一步凝聚成學術研究論文，亦即是研究成果究竟應該以何種取向來加以呈現，完全客觀的價值中立，還是略帶價值判斷的作法，希望公業朝向特定方向去發展？這使得我們身為研究者，在實然與應然之間，在經驗科學與規範科學之間，在社會學、人類學

與法學之間，一定程度要做出適當的取捨。對於我們來說，這的確是一個相當高難度的挑戰。

九、在研究議題的開拓上，與前一個問題相關的是，爲了克服上述研究過程中的種種困難，也使得我們在進行此一經驗研究時，必須在嘗試錯誤的過程中，不斷的自我摸索，在保守的政府、充滿疑懼的民間以及利益糾葛的現實狀況下，取得我們作研究的適度的切入點。我們的心得是，除了在研究方法上，以「郵寄問卷」、「初步訪談」與「深度訪談」相輔相成之外，在研究方向上，也希望將祭祀公業當成台灣宗族發展的各個面向中的重要一環，然後，進一步將我們的研究擴及到其他相關領域，如宗族的研究、神明會的研究，以及地方信仰、寺廟的研究，甚至某種程度跟地方派系與政治勢力的相關性研究之上，下面就分別從這幾個面向來進一步加以說明。

十、有關地方宗族的研究方面，就以目前較熟悉的北部地區來說，我們就發現各地方的世家大族，有的甚至擁有十幾個祭祀公業，這些祭祀公業的實際運作不可能單獨存在，裡面的人事關係的糾纏、利益的糾葛，以及宗族發展的興衰，關係其實相當密切。我們目前注意到，如板橋的林本源宗族、內湖的林成祖宗族、還有大安區的周廷部宗族、還有中和的游家、新店的劉家、木柵景美的高家、北投大同的陳家、桃園的呂家等等，都跟台灣北部地區的開發史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我們在進行祭祀公業的研究，發現在清代械鬥的時候，宗祠與祭祀公業是分類械鬥很重要的基礎。在清代，日本人因爲害怕宗族勢力的反抗，所以才會對祭祀公業加以調查整理，而且不准它新有財產，國民政府來台以後，除公同共有的政策外，另一個很大的影響是「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的條例，同樣對宗族的發展有其壓抑的作用。但是透過我們實地的經驗訪談，我們卻赫然發現，這些世家大族他的興衰，不完全是被國家的法律政策所徹底影響，有的祭祀公業仍然擁有數十公頃的土地，幾十億的財產，有的祭祀公業則可以以不同的名義來登記，而享祀者與派下員其實是同一批人，這樣看來我們就有必要把祭祀公業跟這些宗族的發展聯繫起看待，進一步去挖掘他們宗族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求生存之道。

某個意義上來說，我們也會發現真正徹底顛覆宗族集體意識以及共有隸屬感的原因，縱使國家法律政策有一定的重要性，另外一方面不可忽視的，是現代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個人財產的觀念，個人財產與其背後的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事實上是顛覆台灣祭祀公業發展以及台灣宗族發展的重要原因。我們如以中國大陸比較來看，如我們在廣東東莞所看到的「嘗」的制度，其

受到土地國有制度影響下，沒有爭權奪利的可能，而台灣的祭祀公業因為都是私產，派下子孫爲了這些祖產爭得你死我活，在爭執過程中，同樣促成了宗族意識的蕩然無存，以及宗族發展的衰落。透過對於這些宗族的研究，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台灣進入 21 世紀中這種血緣團體的實際運作，與此息息相關的便是宗祠、祖墳，以及其他公產的運作實況，同樣可以擺在這方面來加以研究。跟這個相關的是所謂「習慣法律史」與「台灣開拓史」相關的問題，人類學家的研究他們認爲「鬩分字祭祀公業」與「合約字祭祀公業」，後者祭拜的往往是唐山祖，前者祭拜的往往是開台祖，他們認爲台灣開拓史是由「合約字祭祀公業」朝向「鬩分字祭祀公業」方向來發展，在宗族發展上也是由「唐山祖宗族」發展到「開台祖宗族」，由地緣較重的組織，發展到血緣較重的組織。這樣的命題，我們也可以在相關宗族的研究裡面得到進一步的討論。我們發現，目前合約字祭祀公業問題比鬩分字祭祀公業顯得更爲嚴重，有的是同姓之誼卻沒有明顯的系統表，有的甚至是異姓祭拜，一旦管理人私心自用，想要獨斷處分公業財產，或者捲款而逃，比鬩分字顯得更加容易。我們將對目前蒐集到的合約字祭祀公業（這種公業現存數量相當少）加以追蹤研究，以解決人類學研究裡的命題的正確性。這是一個攸關「台灣開發史」與「宗族發展史」的嚴肅問題，是我們未來會進一步追蹤的重要面向。

十一、在與「神明會」的關係上，由於祭祀公業的組織作爲一個習慣法人團體的存在，跟另外一個台灣漢人社會的習慣法人團體「神明會」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所以民政司立法的過程中，並不希望將神明會單獨立法，而把神明會與祭祀公業合在一起，擺在同一個管理條例之中。由此可見神明會與祭祀公業的關係相當密切。祭祀公業是一種祭祀團體，神明會是一種宗教團體，他們的財產都是「共同共有」的性質，其設立時間都在清代與日治時代，日本大正十二年之後，還允許新設祭祀公業，但是對於神明會則相當忌憚，大正十二年後在台灣就沒有新設神明會的組織。公業的成員爲派下員，神明會爲會員或信徒，在繼承方式上，祭祀公業爲男系繼承，神明會爲長子繼承；在內部規範上，祭祀公業爲規約書，神明會爲管理章程，但訂定要件時，兩者都需要全體同意；其權利主體，祭祀公業爲公業，神明會爲神明，由此來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在很多時候，角色常有混淆跟重疊之處，甚至在我們現在常有的祭祀公業名單中，也有不少以神明會的名義來登記，如福德爺、觀音田、大墓公，雖在祭祀公業名義之下，但實際具有一定程度神明會的性質，如我們最近發現的土城祭祀公業大墓公，其組織成員爲前清時代留下來，板橋中和、土城所謂十三莊的傳統，現有的會員或派下員都是現任或卸任地方首長，其名下有相當多的土地，未來究竟該如何加以處理，變成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會進一步收集神明會的資料跟祭祀公業作某種程度的對比，也希望在未來的研究計畫中，進一步對台灣神明會的各種

案例，作深入的研究，這也符合研究者原有法律社會學與宗教社會學的專長。

十二、 在地方宗教信仰上，由於公業或神明會跟地方寺廟的關係都相當密切，有的宗族甚至擁有自己的寺廟，如景美高家擁有景美集應廟，大同區的陳家擁有文昌祠與覺修宮等等。由此可見，地方民間信仰的寺廟與這些擁有公業的或神明會的宗族關係相當密切，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也可以進一步探討這些寺廟與公業或神明會的內在關連，究竟他們在組織成員、信徒以及經濟支援等等方面是否有一定的重疊性，是一個相當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十三、 在祭祀公業實際運作與地方派系的問題上，在比較鄉下的祭祀公業裡，因為公業派下員證明必須透過鄉鎮公所核定與代為公告，因此，如果公業跟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或裡面的行政人員有一定的關連，甚至鄉鎮長、代表會主席等等，那就會影響公業的實際運作。舉例來說，如果有一個公業管理人想處分土地，他有可能可以與公所裡的行政官員彼此勾結合作，讓土地的轉賣得以更方便地進行。在這種情形下，公業不只跟宗族有關，也跟地方政治力量、地方派系有其內在的關連。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有不少村里長兼任管理人的例子，這說明了地方基層的官員來兼任管理人，在其業務的推動上有方便之處，這不只是一種傳統血緣團體（宗族）與地緣團體（鄰里），而且也是一種傳統的社會角色，與現代的社會角色之間的一個重疊。換句話說，傳統社會下的公業管理人的角色，有可能與現代地方自治裡面村里長的角色相重疊，或者像北投陳懷的管理人，也曾擔任台北市農會理事長一般。管理人的現代地方政治角色與他在宗族內的角色之間，究竟有如何的關連性或互補性，是另一個我們整體值得開發研究的課題。

十四、 我們也可以對現行法令的「合法性」、「正當性」與「有效性」加以分析探討，就像我們前面一再提出說明的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以後，一直以「公司共有」的性質來定位祭祀公業土地、神明會土地與祖先共業土地，也就是現行民法 828 條，有關公司共有人權利義務的規定，裡面主張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力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到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這條規定，是清末民初繼受德國與瑞士相關法令就已經引進，其原有的法源在現行瑞士民法裡，也有相關規定。這樣的規定具有「日耳曼法」重視農業社會裡法人團體的公司共有的特質，跟我們「漢人固有法」中，有關家產祖產的公司共有性質有一定的類似之處。所以這也是國民政府一直把「公司共有」套在祭祀公業土地、神明會土地與祖先共業土地之上的原因。但在現代民法重視個人主義的情形下，這些有公司共有性質的財產，如不賦予習慣法人的地位，就會變成一種相當窒礙難行的獨特制度，我們是否有必要死守著十九

世紀德國瑞士立法的精神，而不在由公同共有轉向習慣法人的方向作一定的努力？這會使得目前這三種土地成為台灣整體都市開發中的疑難雜症，被譏笑成「土地之癌」。我們的研究顯示，公同共有的規定應某種程度加以凍結，因為在民法物權篇修正案中，並未加以修正，我們就有必要制定單獨的管理條例，讓它成為民法的特別法，凍結公同共有的相關規定。

十五、 在永續經營的問題上，經過一年多的研究，我們的確觸及的台灣祭祀公業在現代社會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問題，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時刻，過去宗族性的團體與財產，其背後的集體意識與集體財產，宗族生命共同體的精神層面與物質層面，道德社群與財產社群，在現代社會裡遭遇強烈的挑戰。理想上，祭祀公業團體應具有定期的共同祭祀，以喚起集體意識，以達到祖先崇拜庇佑子孫的功能；另外在物質基礎上，維持祭祀活動的公業土地與宗祠、祖墳也應維持定點不變，不輕易處理分割的狀況。但進入後工業社會後，不管是人的組織或物的狀況，派下員與土地都經歷相當的變化，不但人的互動頻率降低，凝聚力減少，而且在物的基礎上，土地也不斷面臨實際的徵收、開發種種問題，不一而足。因此我們發現，在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的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祭祀公業團體（人的組織）與祭祀公業土地（物質基礎）必須加以重新定位，以對應於新的社會經濟狀況。一方面，我們需要在立法上賦予「習慣法人」，甚至朝向「公益法人」的方向發展；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將研究成果提供現行公業運作的參考，讓各公業在實際運作中一定程度自行摸索他們所要走的路。換句話說，國家法律提供的只是大方向與粗略的架構，主要規範其外部關係，至於其內部組織運作與內部關係，則有賴公業成員一定程度的自立自強，如此下來才有可能逐步擺脫數十年來沒有明天的悲慘命運。

附表一： 國府時期「祭祀公業」的歷次統計資料表

台灣省	已清理		未清理		合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71年		1397		7224.92	8621.92
74年	12,397	2588	39990	7186	9774
79年	11386	1834	29552	7332	9166
85年	13833	3848.88	12072	5979.9	9828.78
88年	13703	5341.98	36373	5792.85	11134.83

台北市	已清理		未清理		合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71年					246
74年	1302	187	2105	617	804
79年	1493	169	1743	126	295
85年					204

高雄市	已清理		未清理		合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71年					18
74年	91	7	119	7	14
79年	103	6	113	5	11
85年					5.72

資料來源：

(71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資料)黃秀鳳，1984，祭祀公業土地管理利用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中國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31－2頁。

(74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資料)祭祀公業土地問題之研究，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度研究報告，84頁。

(79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資料)黃明芳著，1996，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理論與實務，北市：永然文化，33頁。

(85年台灣省資料)省民政廳，台灣省祭祀公業件數、土地筆數、面積數統計表，85.5.製表，其中彰化縣、高雄縣尚未提報，新竹縣上報小部分資料。

(85年台北市資料)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祭祀公業土地總面積及總現值統計表。

(85年高雄市資料)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現有祭祀公業土地總面積、總價值表。

(88年台灣省資料)省民政廳，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清冊統計表，88.05.05.製表。

(附卷一)

祭祀公業行政人員問卷

各位先生／小姐：

您好！

本所接受國科會委託進行「台灣祭祀公業的社會學分析」專題研究計畫，為了進一步了解台灣各地區祭祀公業運作的實際狀況，協助政府擬定新的「祭祀公業管理條例」，所以製作此問卷，竭誠希望您提供有關祭祀公業實務的經驗與感想。本研究純屬客觀中立的學術研究，對您所回答的任何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作答。

在此先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如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請與我們聯絡(聯絡方式請參見下面的名片)，我們非常願意與您共同面對台灣祭祀公業的各種問題。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敬上

計畫執行人：副教授 林 端

民國九十年六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省籍 ☐本省 ☐外省 ☐客家 ☐原住民 ☐其他
3.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4. 宗教信仰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回教
☐民間信仰 ☐其他
5. 居住狀況：出生地 _____ 現居地_____
6. 年齡 ☐20-30 ☐31-40 ☐41-50 ☐50 以上
7. 自己家族中有無祭祀公業？ ☐有 ☐無 ☐不知道

二、公務員背景

8. 請問您成為公務員的考試過程是？ ☐高考 ☐普考 ☐其他考試
☐其他方式_____
9. 請問您任職公務員的年數是_____ 年，現任職稱是_____
10. 請問您現任服務單位是☐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其他
11.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其他
12. 請問您是否相關科系畢業？ ☐法律學系 ☐宗教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學系 ☐人類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其他文法科系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請問您的所屬單位為 ☐民政 ☐地政 ☐其他_____

三、承辦祭祀公業經驗

14. 請問您承辦祭祀公業多久了？ ☐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到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15. 請問您之前是否接觸過祭祀公業的業務？ ☐是 ☐否
16. 請問您除了祭祀公業之外，尚承辦哪些業務(複選)？
☐宗教 ☐寺廟 ☐其他民政事項 ☐地政 ☐其他
17. 請問您承辦祭祀公業業務的頻率？ 一個月平均大約_____件。
18. 請問您平均處理一件案子需要多少時間？ ☐兩個月以內 ☐二至四個月
☐四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19. 請問您處理祭祀公業最常遇到的人為何(請選出三個，並加以排序)？
☐管理人 ☐代書 ☐律師 ☐派下員 ☐其他
20. 承上題，請問您與這些人士的互動狀況是？ ☐良好 ☐普通
☐有過爭執 ☐有過衝突 ☐其他
21. 您承辦祭祀公業業務後，有無轉到別種業務工作的念頭？
☐有 (請問是多久以後，☐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無
22. 請問您或您的同事有無因為承辦祭祀公業的業務而上過法院？
☐無 ☐有，請問原因大致為_____
23. 請問您或您的同事是否參與過關於祭祀公業紛爭的調解？
☐無 ☐有，請問原因大致為_____

24. 請問您承辦祭祀公業業務時是否會碰到困難？

☐未曾 ☐偶爾 ☐常常 ☐幾乎每件都有

25. 承上題，您認為承辦祭祀公業業務時產生困難主要原因是？

(請選出三項，並加以排序)

- ☐相關法令不足
- ☐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不夠瞭解
- ☐祭祀公業業務耗時耗力
- ☐派下員利益衝突
- ☐申請人對祭祀公業的知識不足
- ☐其他

26. 當遇到困難時，您最常向誰請教？ _____

27. 您轄區內的祭祀公業土地是否已依照「內政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清理完畢？

☐已經清理完畢 ☐尚未清理完畢

28. 承上題，若未清理完畢，其原因為何？（請選擇三項，並加以排序）

- ☐派下員散居國內外，或住所不明，無法通知申報。
- ☐派下員間利害衝突，意見不一，無法推舉代表人提出申報。
- ☐祭祀公業土地面積狹小或土地價值不高，清理後分享利益微小。
- ☐積欠土地稅頗鉅，派下員無力負擔。
- ☐祭祀公業土地已被列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或已列入徵收有

案，派下員認為已無實益。

☐祭祀公業土地部分或全部早經祖先出售他人，並已交付承買人占有使用，其土地所有權雖認為祭祀公業所有，實則已無實益。

☐不諳法令，不知如何申報。

☐其他_____

29. 請問您是否研究過祭祀公業相關法令？ ☐是 ☐否

30. 請問您是否了解下列法律名詞的意義？

習慣法人 ☐是 ☐否

公司共有 ☐是 ☐否

分別共有 ☐是 ☐否

31. 請問您對大多數祭祀公業管理人的印象如何？

☐印象非常好 ☐好 ☐普通 ☐差 ☐非常差

32. 請問您認為祭祀公業的主要意義何在？（單選）

☐祭祀用的土地財產(物) ☐祭祀團體(人) ☐對祖宗的崇拜(信念傳統)

33. 請問您認為祭祀公業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有 ☐無 ☐無所謂

34. 承上題，如果祭祀公業要在台灣社會永續經營，您的看法是？

☐非常恰當 ☐恰當，但是必須改變形式（如：改變為法人）

☐不恰當，但可繼續存在 ☐非常不恰當，應儘速清理使其走入歷史

35. 您認為祭祀公業的派下員之間，最容易產生爭執的原因是什麼？（請選出三項，並加以排序）

☐派下員派系複雜 ☐土地價值誘人 ☐政府法令不健全

☐大部分的人對於祭祀公業的瞭解不深 ☐宗族觀念淡薄

36. 請問您參加過 _____ 次有關祭祀公業的講習會？（包括本次）

37. 承上題，您認為這種訓練是否足夠？ ☐非常足夠 ☐足夠 ☐還好

☐不夠，需增加講習次數 ☐不夠，需用其他方式補足

38. 如果「祭祀公業管理條例草案」要將祭祀公業改為「習慣法人」，您認為這樣是否能解決問題？ ☐是 ☐否 ☐不知道

39. 您認為祭祀公業土地最妥善的處理方式為？（單選）

☐分割 ☐出租 ☐出售 ☐合建 ☐維持原狀 ☐其他

40. 如果要處理祭祀公業相關問題，應認為最應該被考慮的前三項因素是什麼？

（請選出三項，並加以排序） ☐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派下員大會的決議

☐原始規約書的規定 ☐政府行政的目標（例如：管理方便） ☐整體社會的利益（例如：都市計畫）

● 非常歡迎您接受我們進一步的訪問，請留下您的聯絡方式，謝謝！

大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另外，在您經辦的祭祀公業中，可否推薦值得訪問的對象與其資料

祭祀公業名稱 _____ 管理人與聯絡方式 _____

再次謝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1. 卷二

祭祀公業郵寄問卷

各位先生／小姐：

您好！

本所接受國科會委託進行「台灣祭祀公業的社會學分析」專題研究計畫，為了進一步了解台灣各地區祭祀公業運作的實際狀況，協助政府擬定新的「祭祀公業管理條例」，所以製作此問卷，竭誠希望您提供有關祭祀公業實務的經驗與感想。本研究純屬客觀中立的學術研究，對您所回答的任何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作答。在此先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問卷填妥後，請於 月 日前，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本所，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如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請與我們聯絡(聯絡方式請參見下面的名片)，我們非常願意與您共同面對台灣祭祀公業的各種問題。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執行人：副教授 林 端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八日

一、您參與管理祭祀公業，接觸到哪些政府相關法令？（可多選）

- ☐內政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
☐土地法 34 條之 I
☐其他_____

二、您對於政府現行的祭祀公業相關法令看法如何？ ☐相當足夠 ☐足夠

- ☐不清楚或無意見 ☐不足，需要修改相關法令
☐嚴重不足，需訂定專法

三、請問您是否了解兩三年前政府擬定的「地籍清理條例」？

-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四、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正在草擬的「祭祀公業管理條例」？

- ☐知道 ☐不知道

五、您的祭祀公業土地是否已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清理完畢？ ☐已清理完畢 ☐尚未清理完畢

若否，則未清理的原因為何？（請就下列所列舉原因選擇相符者填寫，可多選，選其他者請說明原因）

- ☐派下員散居國內外，或住所不明，無法通知申報。
☐派下員間利害衝突，意見不一，無法推舉代表人提出申報。
☐祭祀公業土地面積狹小或土地價值不高，清理後分享利益微小。
☐積欠土地稅頗鉅，派下員無力負擔。
☐祭祀公業土地已被列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或已列入徵收有案，派下員認為已無實益。
☐祭祀公業土地部分或全部早經祖先出售他人，並已交付承買人占有使用，其土地所有權雖認為祭祀公業所有，實則已無實益。
☐不諳法令，不知如何申報。
☐其他

六、您是否研究過祭祀公業相關法令？ 是☐ 否☐

七、您是否了解下列法律名詞的意義？

- | | | | |
|------|---|------|---|
| 習慣法人 | ☐ 是 ☐ 否 | 財團法人 | ☐ 是 ☐ 否 |
| 社團法人 | ☐ 是 ☐ 否 | 公益法人 | ☐ 是 ☐ 否 |
| 共同共有 | ☐ 是 ☐ 否 | 分別共有 | ☐ 是 ☐ 否 |

八、您認為政府草擬中的「祭祀公業管理條例」應該如何將祭祀公業加以定位？

- ☐習慣法人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公司共有 ☐分別共有
☐公益法人 ☐其他_____

九、處理祭祀公業相關問題時，您最常向誰請教？（單選）

- ☐族中長輩 ☐前任管理人 ☐土地代書 ☐律師 ☐其他_____

十、您對主管祭祀公業的政府官員印象如何？

- ☐印象非常好 ☐好 ☐普通 ☐差 ☐非常差

十一、當您向有關單位接洽祭祀公業相關事務時，您的經驗是？

- ☐非常順利，沒有困難 ☐還好，有小問題，但大致可以克服
☐無意見 ☐遭遇若干困難，需要努力克服
☐總是遭遇困難，無法克服 ☐其他_____

十二、承上題，如您常遭遇困難，其原因多半為何？（可多選）

- ☐法令規定不清 ☐承辦人員缺乏經驗與相關知識
☐派下員常常提出異議 ☐相關證件要求過多，難以完整檢具
☐常常捲入法律糾紛 ☐其他_____

十三、您認為祭祀公業土地最妥善的處理方式為何？ ☐分割 ☐出租

- ☐出售 ☐合建 ☐維持原狀 ☐一部份出售，一部份維持原狀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四、您認為祭祀公業的財產應不應該加以分配？ ☐應該全部加以分配

- ☐大部份分配，小部份保留做祭祀之用 ☐無意見
☐小部分分配，大部分保留祭祀之用 ☐不應分配，應全部保留為祭祀之用。

十五、如果要分配祭祀公業財產，應該如何分配？ ☐派下員均分，按丁份

- ☐派下員均分，按房份 ☐一部份按丁份，一部份按房份
☐依內部協調結果 ☐其他

十六、您認為在二十一世紀中，祭祀公業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 ☐非常有其必要 ☐有 ☐可有可無 ☐無存在之必要
☐完全沒有存在之必要

十七、承上題，如您認為祭祀公業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它應該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可多選）（答否者，請跳至第十八題）

- ☐聯繫宗族情感，保持固定聯絡
- ☐慎終追遠，祭祀祖先
- ☐團結宗族，互相幫助
- ☐除宗族之外，也促進社會公益的發展
-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八、貴祭祀公業每年定期舉辦哪些活動？（可多選）

- ☐定期召開派下員大會（一年_____次）
- ☐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一年_____次）
- ☐定期祭拜祖先
- ☐定期掃墓
- ☐「吃公」聚餐活動
- ☐發放出席費
- ☐發放獎學金、敬老金或急難救助金等項目
- ☐參與地方社區活動
- ☐定期進行慈善捐贈事宜(如:救護車、賑災等等)

十九、如果政府立法希望祭祀公業朝向公益法人方向發展，您認為是否妥當？

- ☐很妥當 ☐妥當 ☐無意見 ☐不妥當 ☐非常不妥當

二十、有人說台灣的祭祀公業常常造成土地開發的困難，被稱為「土地之癌」，這種說法您同意嗎？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十一、您是否曾經因祭祀公業的糾紛，而遭到身心各方面的責難與困擾？

-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只有一次 ☐完全沒有

二十二、您是否曾因為祭祀公業的糾紛而上過法庭？

- ☐總是 ☐經常 ☐偶爾 ☐只有一次 ☐完全沒有

若您曾經因此上過法庭，其原因何在（可多選）

- ☐派下員認定問題
- ☐管理公正性問題
- ☐公業財產分配問題
- ☐公業經營方向問題
- ☐與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意見不合
- ☐與祭祀公業之外的團體或個人之糾紛
- ☐其他(請說明)

二十三、貴祭祀公業是否曾有土地糾紛？

☐總是 ☐經常 ☐偶爾 ☐只有一次 ☐完全沒有

二十四、貴祭祀公業是否有因「耕者有其田」與「三七五減租」而產生的租佃問題？ ☐有，已經解決 ☐有，尚未解決 ☐無

二十五、貴祭祀公業所屬土地，實際使用情形為何？（可多選）

- ☐祖先遺留之房舍
☐宗祠
☐部分派下員佔用
☐出租
☐政府代管
☐被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共用地
☐其他，請簡單說明.....

二十六、您對目前祭祀公業所屬土地使用情形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十七、承上題，如果您不滿意，其原因何在？請簡單說明.....

二十八、您對目前祭祀公業所屬權益分配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十九、承上題，如果您不滿意，其原因何在？請簡單說明.....

三十、您認為祭祀公業的解散應該由多少比例的派下員同意才能進行？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三分之二 ☐全體同意

三十一、現行政府政策，祭祀公業不得有新有土地或房舍，您認為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三十二、承上題，貴祭祀公業是否有因為不得新有土地與房舍，而改由其他名義登記的變通作法？ ☐有 ☐無

如有，以何種名義登記？（可多選）☐管理人名義 ☐其他派下員名義
☐以公司名義登記 ☐沒有登記 ☐其他.....（請說明）

三十三、您是否認為政府現有的祭祀公業管理程序需要加以調整？（可多選）

☐是 ☐否

如果是，應做何種調整？（答否者，請跳至三十四題）

- ☐應簡化申報程序
- ☐應統一管理機構(如民政、地政的整合)
- ☐應簡化登記時所需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應降低申報人門檻
- ☐應將形式審改為實質審
- ☐其他 _____（請說明）

三十四、您認為祭祀公業發生異議與糾紛時，應否由專門的調解機構來處理？

- ☐非常需要 ☐需要 ☐可有可無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三十五、有人認為祭祀公業的男系繼承制度違反憲法男女平等精神，應鼓勵祭祀公業朝向男女都有派下權的方向發展，您是否同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十六、承上題，如果您不同意，其最主要的原因何在？（上題答同意者請跳至三十七題）

- ☐違反原有宗祧繼承的規定
- ☐派下員會因此過度膨脹，使問題更形複雜
- ☐必須修改規約書，很難通過派下員的同意
- ☐可以用其他方式補償族中的女性
- ☐其他(請說明)

三十七、為了促進台灣祭祀公業在二十一世紀的永續發展，協助政府修改相關法令，不少有心人倡議組織祭祀公業全國性的聯誼會，您對這項提議是否贊成？

- ☐非常贊成 ☐贊成 ☐無意見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三十八、承上題，如果有人發起成立祭祀公業聯誼會，您認為最適當宗旨與目的為何？（可多選）

- ☐讓定位不明的「共同共有」改為定位明確的「習慣法人」
- ☐敦促政府協助祭祀公業朝向「公益法人」的方向發展
- ☐協助祭祀公業解決目前層出不窮的土地糾紛
- ☐交流祭祀公業業務處理經驗(如土地登記、報稅.....)
- ☐讓慎終追遠的傳統永遠延續下去
- ☐其他 _____

三十九、如果成立祭祀公業聯誼會，貴會願意在人力物力上加以若干支援嗎？

- ☐非常願意 ☐願意 ☐無意見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四十、如果成立祭祀公業聯誼會，貴會是否願意擔任發起人之一？

☐非常願意 ☐願意 ☐無意見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非常謝謝您耐心回答以上問題，
以下的基本資料懇請您繼續加以作答！**

《基本資料》

貴祭祀公業名稱_____

享祀者：_____如有同族內的其他祭祀公業，其名稱為_____

祭祀公業的種類： ☐闖分字 ☐合約字 ☐其他（請說明）_____

派下員共 _____人

管理人姓名： _____ 共_____人

有無成立管理委員會 有☐ 無☐

有無訂立規約 有☐ 無☐

若有訂立原始規約，則原始規約訂立時間民國(前)_____年，最新規約
訂立時間為民國(前) _____年。

規約中有無規定派下員之應有持份？ ☐有 ☐無

祭祀公業土地資料：共 _____筆，面積共_____公頃。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 ☐管理人 ☐派下員 ☐其他_____

●非常歡迎您接受我們進一步的訪問，請留下您的聯絡方式，謝謝！

大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另外，在您認識的其他祭祀公業中，可否推薦值得訪問的對象與其資料

祭祀公業名稱_____ 管理人與聯絡方式_____

再次謝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祭祀公業管理人訪談問卷

● 基本資料

勾選式問題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您是什麼時候出生的？ 民國 _____ 年，現年 _____ 歲。
3. 籍貫：☐福佬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其他
4. 出生地：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5. 公業所在地：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6. 15歲以前最久的居住地：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7. 教育程度
☐私塾 ☐大學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研究所以上 ☐其他
8. 目前職業種類：
☐公 ☐軍 ☐教 ☐工 ☐農 ☐商 ☐自由業
☐退休 ☐其他 ☐自雇者 ☐受雇於私人事業
(如勾選退休者請接答下面問題)
9. 退休前的職業種類
☐公 ☐軍 ☐教 ☐工 ☐農 ☐商 ☐自由業
☐其他 _____ ☐自雇者 ☐受雇於私人事業
10. 職業生涯的變動：
11. 管理人的職業背景對於處理祭祀公業問題的影響：
12. 職業之外的其他社會、社團經驗：

13. 個人對於家族、宗族的信念：

14. 個人對於祭祀公業的信念：

☐ 習慣法人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 共同共有 ☐ 分別共有
☐ 其他_____

15. 個人對於現行法律規定的看法：

16. 處理祭祀公業問題時，最常的互動對象：

☐ 族中長輩 ☐ 前任管理人 ☐ 土地代書 ☐ 律師
☐ 其他_____

● 管理人的對內關係

17. 親族中的位置：

世代與輩份：

隸屬何房：

房中派下員多寡(房份、丁份問題)：

18. 成為管理人的機緣？

19. 處理祭祀公業的經歷：(如：擔任過幾屆管理人？)

20. 與公業其他成員的關係

(1) 管理委員會的互動

(2) 是否有助理？ 助理名稱_____

(3) 與各房、派下員的關係

(4) 與前任管理人的關係

21. 管理祭祀公業過程中，值得重視的事件或改革

22. 管理人的經營能力與信念、操守

23. 公業內部糾紛解決的策略

24. 祭祀公業「未來動向」的共識問題（與族中其他派下員是否有共同看法）

25. 存廢問題：

您認為在二十一世紀中，祭祀公業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 ☐ 非常有其必要 ☐ 有 ☐ 可有可無 ☐ 無存在之必要

26. 現代功能問題：

- ☐ 聯絡宗族情感 ☐ 慎終追遠，祭祀祖先
☐ 團結宗族，互相幫助 ☐ 除宗族之外，也促進社會公益的發展
☐ 其他_____（請說明）

27. 男女平權問題：

有人認為祭祀公業應朝向男女均有派下權的方向發展，您是否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最主要的原因何在？

- ☐ 違反原有宗族繼承
☐ 派下員會因此過度膨脹，使問題更形複雜
☐ 必須修改規約書，很難通過派下員的同意
☐ 可以用其他方式補償族中的女性
☐ 其他_____（請說明）

●祭祀公業未來發展的問題

28. 土地：

- ☐ 分割 ☐ 出租 ☐ 出售 ☐ 合建 ☐ 維持原狀
☐ 一部份出售，一部份維持原狀 ☐ 其他_____（請說明）

29. 財產分配問題：

- ☐ 應該全部加以分配 ☐ 大部份分配，小部分保留祭祀之用
☐ 小部分分配，大部分保留祭祀之用 ☐ 不應分配，應全部保留祭祀之用

如果要分配祭祀公業財產

- ☐派下員均分，按丁份 ☐一部份按丁份，一部份按房份
☐派下員均分，按房份 ☐其他
☐依內部協調結果

30. 「財產」在公業中的意義問題：

31. 公業組織問題：

(1)是否想改組為財團法人？

(2)是否有「暗房」？

(3)是否有「代表制」(或類似的制度)？

(4)派系結構情形？

(5)對於「倒房」、「未亡人」的制度性安排？

(6)對於「過繼」、「招贅」有無特殊規定？

(7)其他非正式的制度性運作？

(8)派下員的行使權利的意見形成過程？

● 對外關係

31. 管理人與基層村里長的關係：

32. 管理人與地方派系的關係：

33. 管理人與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稅務單位的關係：

34. 管理人與法定代理人的關係：

(1) 律師

(2) 代書

(3) 其他

35. 管理人對於上述關係的主觀評價：

(1) 官方行政人員

(2) 民間法定代理人

36. 對上述關係的客觀評價：

37. 對管理人的整體評價：

38. 初訪日期：

再訪日期：

第____次訪問

訪問者：

被訪問者：

訪問地點：

消息來源：

交通方式：

收集到的資料：

我們提供的資料與服務：

訪談記錄：(1) 有無錄音：

(2) 對方合作態度：

(3) 有無合作可能：

檔案分類與編號：